

14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蔬菜采购项目第一包：温泉校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、新鲜水果类、豆制品和活鱼活虾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鑫绿赢蔬菜配货商行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